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04號

上訴人 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介正

上訴人 萬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芸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被上訴人 麗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法 官 周群翔

法 官 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強梅芳